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核实 2022 年城建统计年报 部分指标数据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建委（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杭州市园文局，宁波、舟山市水利局：

2022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报已进入终审阶段，根据各地上报情况，部分设区市、县（市、区）城区（县城）面积、建成区面积、道路长度、道路面积、建成区路网密度、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等城建统计指标数据有待进一步核实。

为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浙江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统计工作的通知》等规定，请你们组织开展 2022 年城建统计年报指标数据核实工作，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确保统计数据应统尽统、真实准确、不重不漏，不得迟报、漏报、虚报、瞒报、拒报。

后续我厅将不定期开展数据核查工作，包括台账查阅、实地调查、数据比对等，对于核查发现统计数据漏报、虚报、瞒报等问题视情况进行通报。

核实结果请于5月7日前上报我厅。

联系人：苏娟，联系电话：0571-87053002。

附件：城市（县城）建设统计调查制度部分指标解释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附件

城市（县城）建设统计调查制度

部分指标解释

一、城区（县城）面积

指城市的城区和县城的面积。

设市城市城区包括：市本级（1）街道办事处所辖地域；（2）城市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连接到的其他镇（乡）地域；（3）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

县城包括：（1）县政府驻地的镇（城关镇）或街道办事处地域；（2）县城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市政设施等连接到的其他镇（乡）地域；（3）县域内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

连接是指两个区域间可观察到的已建成或在建的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市政设施和其他设施相连，中间没有被水域、农业用地、园地、林地、牧草地等非建设用地隔断。

对于组团式和散点式的城市，城区由多个分散的区域组成，或有个别区域远离主城区，应将这些分散的区域相加作为

城区。

在统计时，以镇（乡）一级为最小统计划分单位，原则上不要打破镇（乡）的行政区划。

二、建成区面积

指城区（县城）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对核心城市，它包括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的若干个已经成片建设起来，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对一城多镇来说，它包括由几个连片开发建设起来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组成。因此建成区范围，一般是指建成区外轮廓线所能包括的地区，也就是这个城市实际建设用地所达到的范围。

三、道路长度

指道路长度和与道路相通的桥梁、隧道的长度，按车行道中心线计算。

四、道路面积

指道路实际铺装面积和与道路相通的广场、桥梁、隧道的铺装面积（统计时，将车行道面积、人行道面积分别统计）。

人行道面积按道路两侧面积相加计算，包括步行街和广场，不含人车混行的道路。

五、建成区路网密度

建成区路网密度指报告期末建成区道路分布的疏密程度，
计算公式：

$$\text{建成区路网密度} = \frac{\text{建成区道路长度}}{\text{建成区面积}} \quad (\text{公里/平方公里})$$

六、城市道路

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城市道路由车行道和人行道等组成。在统计时只统计路面宽度在 3.5 米（含 3.5 米）以上的各种铺装道路，包括开放型工业区和住宅区道路在内。

按照交通功能，道路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和街坊路。

快速路指城市道路中设有中央分隔带，具有四条以上机动车道，全部或部分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供机动车以较高速行驶的道路。（快速路应分别统计快速路主路的长度和辅路的长度）

主干路指以交通功能为主，与城市各区和与国道、省道相通的交通干路。一般应分幅行驶。

次干路指以区域性交通功能为主，兼有服务功能，与城市主干路组成道路网，广泛连接城市各区与集散主干道交通的交通干路。

支路指以服务功能为主，连接次干路与街坊路的道路。居民区及工业区或其他类地区的交通路线多属支路。

街坊路即胡同里弄路。指以服务功能为主，满足居民出行，以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为主的道路。

境内公路，统计时还应统计经过城市或以城市为起点的、具备城市道路功能的公路。城区范围内既有出口又有入口的高速公路也应统计，只有一个出入口或全封闭的高速公路不应统计。

七、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

指报告期末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相关服务半径计算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5000 m²及以上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 500 米服务半径测算；400-5000 m²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 300 米服务半径测算。